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人发〔2026〕13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艺术系列 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旅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度全省艺术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年度全省艺术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省直有关部门、厅属各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领域中，在艺术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并符合本通知规定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同时接受未设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市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任职时间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聘任时间为准（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时间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材料之日为界）；
3.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和职业操守，具有为社会主义服务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艺术系列初级职称：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所从事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可初定初级职称。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所从事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初级职称。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初级职称。

(4)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初级职称。

(5) 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艺术系列初级职称。

2. 具备下列条件，可初定或申报艺术系列中级职称：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所从事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可初定中级职称。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初级职称资格且聘任满 2 年（其中，舞蹈、戏曲武功、杂技演员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3) 取得初级职称资格且聘任满 4 年（其中，舞蹈、戏曲武功、杂技演员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4) 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艺术系列中级职称。

国有企业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可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申报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

（三）工作业绩条件

申报初级职称，应当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专业技巧，任现职期内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在剧（节）目中发挥良好作用。

1. 艺术表演类专业人员

（1）演员

申报三级演员，须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表演技巧；有较高的表演水平，在演出活动中能够圆满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

任现职期内须在本团演出（播出、上映）或保留剧（节）目中担任两个及以上重要角色（艺术骨干），且年演出场次占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80%以上。其中，戏曲、话剧演员年演出场次须达到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60%以上。

从事影视表演和影视剧、广播剧、动漫配音等专业的演员，任职期内须有1部大型作品或3部小型作品播出（上演）。

（2）演奏员

申报三级演奏员，须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

文化艺术素养，并且能够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演奏技巧。

任现职期内能圆满地完成本团分配的演奏任务；在本团乐队中能起骨干作用，任职期内年演出场次占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80%以上。其中，钢琴伴奏需熟练掌握各种音乐曲目风格和即兴伴奏技巧，在三个以上中、小型音乐会中担任独奏、伴奏，或根据舞蹈基本功训练自行编排伴奏曲目并能胜任音乐指导，工作量达受聘单位满负荷工作量90%以上。

2. 艺术创作类专业人员

（1）编剧、导演（编导）、作曲、作词、

申报中级职称，须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并且能够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任现职期内须有二部原创作品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或排演、上映、播出。

（2）指挥

申报中级职称，须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并且能够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

任现职期内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能圆满完成2部及以上公开排演剧（节）目的指挥工作。

（3）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等

申报中级职称，须有独立的创作能力和创作技巧，能圆满完成受聘单位规定的创作或设计任务。

任现职期内须有 5 件作品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或 3 件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作品展或作品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舞台美术设计、动漫游戏设计任现职期内须完成 1 部以上大型作品或 3 部以上中小型作品并播出（上演）。

3. 艺术管理类专业人员

演出监督、制片

申报中级职称，须具备较高的剧（节）目的组织和管理能力，熟悉艺术生产和演出活动规律，了解文化市场信息。能够较全面地介绍剧种、剧目、剧团和演职人员，较为准确地评价剧（节）目的艺术质量和演出效果。任现职期内独立完成 20 台以上中、小型剧（节）目的排练和演出活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技术保障类专业人员

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

申报中级职称，须熟练掌握舞台制作和技术操作技巧，具有一定的设计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本单位分配的舞台技术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在演出中能取得较好的演出（放映）效果；能较好地完成 1 台大型和 5 台以上中小型剧（节）目的技术保障工作。

高技能人才申报中级职称，“工作能力条件”执行标准同专业技术人员。

（四）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大学学历累计不少于4次、研究生学历不少于2次（高技能人才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初级不少于2次、中级不少于3次），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四、转评

因岗位调整需要进行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转评同级别艺术系列职称，转系列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五、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等均应任现职后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同，同时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申报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三）基层一线人员指在县（市、区）以下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直接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或在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四）申报职称评审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均计算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学历和业绩成果等取得或完成时

间截止到各评审委员会公布的评审年度申报材料收审期内。

(五) 中级评审淘汰率不低于 10%。

六、申报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艺术系列中级职称。

(二)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 **逐级审核申报。**职称评审材料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逐级审核后报送。

非公有制领域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职称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职称评委会。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审核推荐。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或代办机构审核后，逐级报送至中级职称评委会。

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推荐、公示等程序，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职称评委会。

充分发挥各级文联在联系新文艺群体方面的作用，对在非公有制企业等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从业的申报人员，可由所在地文联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当地人社部门履行推荐审核后，报送当地中级职称评委会；或直接按照属地原则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推荐，报送当地中级职称评委会。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职称申报“三公示”制度。用人单位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和各级评审委员会一律不得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双承诺制”。申报人员需承诺所提交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有效；用人单位严格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

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对学术、业绩成果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预约收审和报送材料。各市、各单位安排专人统一将申报评审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

1. 材料要求：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等，请登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http://wl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中查询下载。

2. 时间安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9时至10月19日17时（公休日除外），各单位超过材料受理截止日期的，评审委员会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各地市、单位具体受理材料时间如下：

2026年10月10日、10月12日接收厅属单位、各省直单位报送材料；2026年10月13日至15日接收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阳泉市、晋中市报送材料；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接收吕梁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报送材料。

3. 报送地点：太原市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351-3809565



(主动公开)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